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2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湖铁”）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及存货。山东威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湘乡市振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娄底市西恩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受让方，总成交价格为 3,911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4 月 12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议案》，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湖铁”）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价格不低于 2,142.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公告》（临 2018-1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五矿湖铁上述资产分为 3 项标的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分别为 1,572 万元、446 万元、282 万元，挂牌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近日，五矿湖铁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通知，经公开竞价，山东威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湘乡市振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娄底市西恩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分别以 2,362 万元、1,261 万元、288 万元价格竞得本次挂牌转让的 3 项标的，总成交价格为 3,911 万元。上述三家受让方分别与五矿湖铁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 3 家受让方情况如下：

（一）山东威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9543893XG

法定代表人：华明星

企业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唐家村村北

注册资本：2,0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废钢铁、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铁路设施、废旧物资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境外废物）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及拆解；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不含爆破）；管道、锅炉安装、检修；化工工程、机电设备、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湘乡市振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768011647W

法定代表人：唐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泉塘镇三角村十二组

经营范围：冶金材料、陶瓷瓦加工、销售；铁合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和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销售。

（三）娄底市西恩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80868846P

法定代表人：彭灿华

企业地址：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

注册资本：6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西恩铁路段运输（包括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矿物性建筑材料、水泥、木材、板材、方材、普通人造板、装饰加工板、粮食、化肥、农药、有机化肥、及其它肥料、复制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植物油运输）；煤炭销售；自有铁路维修。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五矿湖铁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及存货，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公告》（临 2018-15）、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站（www.prechina.net）。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资产分为 3 项标的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让方（甲方）为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乙方）分别为山东威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湘乡市振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娄底市西恩铁路运输有限公司。3 家受让方（乙方）按照交易标的分

别与出让方（甲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合同条款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一）转让价款、交易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1、资产转让标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标的一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62 万元，标的二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61 万元，标的三的转让价款为 288 万元（上述金额均含 16%增值税）。乙方均于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项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统一结算。

2、乙方承担本次标的转让涉及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服务费用，由乙方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结算，并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资产的交割与安全环保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负责转让标的物的看管、保护义务，如发生标的物的丢失、损坏等情形，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降低交易价款；待乙方支付完所有价款后（包括转让价款及另行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方可拆除搬移标的物，乙方应在 105 日内将标的物安全搬移现场。转让资产的拆除搬移由乙方负责，拆除搬移期间所引发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具有本次交易所需的主体资格；
- 2、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六、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企业扭亏脱困和转型发展，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公司战略转型的要求。五矿湖铁本次挂牌转让资产增加公司 2018 年损失 1,45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标的一《资产交易合同》
- 2、标的二《资产交易合同》
- 3、标的三《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